

# 技 术 简 报

第 01 期

国家苹果产业技术体系

2014 年 1 月 5 日

---

## 2014 年苹果产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建议

国家苹果产业技术研发中心

### 一、2013 年苹果产业现状与存在问题

#### (一) 现状

1、种植面积略有增加。2013 年，全国苹果种植面积预计为 225.3 万公顷，比 2012 年增长 1.5%；其中，环渤海湾优势区种植面积基本持平，但面积全国占比有所下降；在市场驱动力与地方政府推动力的共同作用下，黄土高原优势区发展苹果产业的积极性仍很高，种植面积仍稳定、小幅增长，但甘肃增幅相对较高。2013 年全国新增果园面积 3.2 万公顷。

2、受气候影响，产量与果品质量下降。受寒流、冰雹、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山西、陕西、甘肃、山东等主产省产量下

降，预计 2013 年的产量为 3170 万吨，比 2012 年度减产 6.0%左右。同时，果品质量、优果率、商品果率均有所下降。

**3、价格总体上升，畅销与惜销并存。**2013 年产季，早、中熟苹果价高，后期晚熟苹果（富士）大量上市，价格下降，但同期价格高于去年。果品多以现货销售为主，总体销售进度显著好于 2012 年，特别是优果价高畅销。同时，也存在果农惜销现象。

**4、矮砧集约栽培模式稳步推进，低效果园改造成果显著。**围绕“节本、提质、增效”的苹果产业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政府、产业技术体系及业界的共同努力下，矮砧密植栽培模式已成为新建果园的主要模式，新建果园结构得到优化。通过大力推广间伐、改形、拉枝等技术，并加大果园土、水、肥综合投入，主要产区低效果园改造成效显著，生产模式转型、技术升级加快，低效果园生产效率与效益得到明显提高。

**5、果汁加工总体平稳，向优势区和特色区集中趋势明显。**2013 年，浓缩苹果汁加工已逐步由产能快速扩张向提质竞争转型，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规模企业产量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生产进一步向山东、陕西等优势产区和新疆等特色产区集中，规模化生产的产业集群效应明显，行业自制能力显著增强。

**6、浓缩苹果汁出口“量价同减”，鲜食苹果出口“量价同增”。**2013 年，浓缩苹果汁出口数量预计为 56 万吨左右，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5.5%，而平均价格下降 20%左右。2013 年度，中国鲜苹果的出

口数量、平均单价预期比 2012 年有所增长，出口数量预期为 102 万吨。

## **(二) 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影响显著。**气候变化及其所带来的气候灾害已对苹果产业的发展（布局、产量、质量等）影响显著。特别是苹果产业持续“西移北扩”，在高海拔地区，苹果产业遭受气候灾害的概率增加。2013 年，气候灾害造成国内苹果主产区减产 10%-30%，果品质量下降，产业与果农受损。气候变化及其灾害影响应得到业界高度关注，应从风险控制与产业安全视角开展相关专项研究。

**2、现有果园栽培模式与省力化技术不匹配。**目前我国苹果主要栽培模式仍然是乔化栽培，树体高大，果园密闭，综合配套技术与机械装备无法有效实施，该模式与目前体系推广的省力化技术不匹配，劳动力要素成本持续上涨，已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因素。

**3、种苗繁育体系建设滞后，缺乏优质大苗。**近几年，我省苹果种植面积稳定增加，矮砧集约栽培模式稳步推进，但苗木繁育体系建设明显滞后，公司化育苗基础条件薄弱，总体规模较小，远不能满足新建果园对苗木需求，优质大苗进口依赖度高，苗木供求矛盾突出，限制了矮砧集约栽培模式推广。

**4、浓缩苹果汁国际竞争优势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方面，原料果供给约束增强，出口价格下降导致果汁加工企业面临利润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加大；国际方面，尽管新兴出口市场的开拓为中

国浓缩苹果汁出口带来新的商机，但东欧与南美洲浓缩苹果汁产量增加及其低价优势加剧了中国浓缩苹果汁在欧美市场的竞争态势。短期来看，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 二、2014年苹果产业发展趋势

**1、矮砧集约栽培模式推动果园改造加快。**苹果产业技术体系依托标准示范园创建，在适宜区全面推进以矮砧集约为主的多元化栽培模式苹果栽培制度变革、模式创新，以及优质种苗培育与推广，效果显著，普遍得到政府及果农的认可。栽培制度变革促进新品种、优质大苗普及，奠定了产业发展基础。

**2、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不断涌现。**矮砧集约栽培模式对资本投入与技术投入的要求均显著高于乔砧密植，且其农艺过程易于标准化与机械化。因此，非农资本的介入与种植主体的职业化分工，是未来矮砧密植栽培模式与制度发展的趋势。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为主的经营主体逐渐取代传统果农在苹果栽培过程中的地位。

**3、产业扩张过程中产业波动与市场风险加大。**在无重大气候灾害的条件下，得益于种植面积扩张、果园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果园投入加大、技术进步与效率提高等有利因素的作用，特别是政府强力推动作用下，预计未来几年全国苹果种植面积和产量继续呈现波动增长趋势。供给增长快速，供给结构调整缓慢，加之出口受限、难以突破。未来几年，国内苹果产业波动与市场风险加大。

**4、重视水肥综合投入，果园管理制度一体化得到发展。**围绕果园生态恶化、树体不断衰弱等制约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主产区果农加大以水肥综合管理为主的要素投入，提高果园生态质量与果品质量已成为果农共识，果园管理由重视地上转向重视地下趋势增强，土、水、肥综合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5、出口市场格局稳定。**近年贸易数据表明，苹果及其加工产品出口的目标市场需求及其结构基本稳定。从供需角度判断，出口约束增强，具体表现为：成本上涨导致出口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成为制约中国苹果及其加工产品出口的首要因素，国际市场需求不足是约束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的直接原因，质量与安全标准等贸易壁垒加剧国际市场竞争态势。

### **三、2014年苹果产业发展建议**

**1、促进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受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地方政府推动作用，苹果种植面积和产量扩张迅速且趋势依然很强，多数产地缺乏产业转型发展的整体思路与政策安排，重生产、轻管理、忽视市场需求导向。综合现代果业发展趋势和需求变化判断，政府应控制产业规模，促进苹果生产向适生区集中，并着力推进苹果产后贮藏、加工、运销、贸易及市场体系建设，以及公共谈判、公共促销、公共广告等市场软环境建设，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盲目性。优化果业发展政策、提升质量，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结构，鼓励引导工商资本进入苹果产业，引导产业政策由外延扩张型向以优质、安全、高效并重为标志的内涵质量型发展转变。

**2、加快苗木繁育速度亟待，加强苗木监管力度。**针对苗木繁育技术力量薄弱、优质苗木供给不足、培育推广范围有限的突出问题，加强对苗木繁育技术的财政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无病毒苗木的基础研究工作；着力建设专业化苗圃，扶持一批具有本土优势的专业化苗木生产企业，发挥示范推广作用，提高优质苗圃的培育和供应能力；制定严格的苗木质量标准，加强苗木市场检测、监管和惩罚力度，规范现有苗木市场，保证优质苗木市场供应。加快苗木繁育、基础研究、育种、推广三位一体的苗木繁育体系建设。

**3、加快矮砧集约栽培模式推广。**围绕苹果产业体系“十二五”期间的重点研究领域和试验、示范要求，依托栽培制度创新，实施品种资源和砧木选育工程，在全国推广以矮砧集约为主的多元化栽培技术模式，探索与总结适合区域特征的栽培技术综合管理规范，实现品种区域化以及区域化品种和品牌的创建。健全国家苗木体系专项规划推进计划，成立全国苹果矮砧集约栽培模式推广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技术模式推广工作的宏观指导，决策重大工作计划、重大科技项目和协调解决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成立全国苹果矮砧集约栽培模式推广专家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区域内苹果矮砧集约栽培模式推广工作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科研攻关和试验示范；在全国苹果种植重点县配套实施大苗培育工程、栽培新模式样板示范园工程以及培训工程，出台苗木补贴、架材补贴、节水灌溉设施补贴等多项扶持政策。

**4、促进低效果园改造与轻简化技术融合。**针对果园生态持续恶化、树势衰弱、劳动力短缺等制约关键问题，围绕产业“节本、提质、增效”发展目标，一是政策引导各地主产区发展果蓄结合产业、循环产业，增加有机肥源供给，推广区域性覆膜、节水、保墒等技术，加强果园土肥水综合配套管理。二是继续坚持推广间伐、改形、拉枝等技术，加大果园投入，加快低效果园改造。三是创新科研体制，协同科技攻关，大力研发和推广劳动节约型轻简化技术与机械，促进产业技术升级。

**5、重视培育新型果农。**着眼于产业可持续发展，多途径政策支持培育新型果农队伍，推进果园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支持果农合作组织参与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农资供应、体系生产管理、统一销售的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建设；加强涉果行业与果农对接的组织建设，采取政府支持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其行业功能。政府部门或农业产业组织应加强对果农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加强病虫害防治和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从而保证我国苹果的质量安全。

**6、加强防灾减灾及预警体系建设。**围绕栽培制度的创新与变革，借鉴日本等发达国家水果生产保险及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总结“十一五”期间我国各区域探索苹果生产保险的做法与经验，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及其灾害预警与防控的生产管理基础体系，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中国苹果生产保险方案、苹果产业风险管理方案以及相应支持政策方案。

7、**扩大农业机械政策性补贴范围。**按照中央农机补贴政策规定，配合当前栽培制度转变及果园改造升级的阶段性任务，加大适用地方果业实际的先进农机装备宣传推广力度，建立完善的农机补贴措施，农机购置补贴的主要优选条件为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充分调动新型果业经营主体购置使用农机的积极性。加强对农机补贴的监管力度，采取措施，严格程序，阳光操作，杜绝套购、虚报、挤占、截留和挪用补贴资金现象发生，确保农机购置补贴不出问题，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

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

发送：各苹果主产省农业厅、各功能研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站长  
首席科学家办公室成员

---

国家苹果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办公室

2014年1月7日印发

---